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銷售兩架租賃飛機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與第三方飛機租賃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飛機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相關飛機，並同時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之間有關相關飛機的租約轉讓予買方。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與第三方飛機租賃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買方」)訂立飛機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租賃予一家特定航空公司(「承租人」)的相關飛機，並同時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之間有關相關飛機的租約轉讓予買方(「交易事項」)。

2. 飛機銷售協議的詳情

(a) 將予出售的飛機

相關飛機為租賃予一家特定航空公司客戶的兩架雙走道飛機。相關飛機將被出售予買方，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之間有關相關飛機的租約亦將轉讓予買方。

(b) 代價

最終結束調整前的銷售相關飛機的代價為188百萬美元。交易事項的代價乃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確定。

銷售相關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總收益或虧損如同相關飛機應佔總純利(除稅前後)一樣為商業上敏感的資料。

本公司預期自交易事項下銷售相關飛機取得的收益或虧損，連同本公司出售的任何其他飛機將按合併基準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a)第14.58(6)條有關披露相關飛機賬面淨值的規定，(b)第14.58(7)條有關披露相關飛機應佔純利的規定及(c)第14.60(3)條有關披露銷售相關飛機所得收益或虧損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等豁免。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銷售每架相關飛機的代價於交付相關飛機後須以現金支付。

3.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集團出售飛機以減輕我們飛機組合的風險、產生銷售收益及將銷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新飛機的策略一致。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未來的飛機投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83架飛機。

7.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超過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飛機銷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三日期間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相關飛機及更替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承租人所訂立相關飛機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飛機租賃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將根據飛機銷售協議購買相關飛機及接受與相關飛機承租人的租約更替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已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租賃相關飛機的本公司航空公司客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飛機」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的兩架雙走道飛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飛機銷售協議銷售相關飛機及更替相關飛機的租約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新皓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根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戴德明先生。

* 僅供識別